

魏建功與戰後台灣「國語」運動 (1946-1948)

日本・愛知大學

黃英哲

摘要

本文即在探討戰後國府的台灣「文化重建」工作中的一環——國語（北京語）運動的執行過程，同時也探討中國著名語言學家魏建功在此國語運動中扮演的角色。早在台灣調查委員會時代，魏建功就以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的身分被聘為調查委員會兼任專門委員，參與台灣接收的設計籌畫工作。台灣一接收後，立即被聘為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戰後台灣的國語推行工作。魏建功在台推行國語的最終理想是希望中國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基本理想——言文一致，能夠率先在戰後的台灣實現。國語推行委員會之具體做法是訓練國語傳習者，在全省各地設置國語推行機構——國語推行所，各置國語推行員。魏建功更將其細緻構想——樹立國音標準、從方言學習國語，意圖透過該委員會的活動予以落實。魏建功在任期間雖大約只有一年半時間，而且當時的客觀環境也是困難重重，雖然無法馬上達成國府預期之工作成效。但是，他至少確立了戰後國府之台灣國語運動方針，改組後的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幾乎是延續魏建功確立的國語運動方針。

關鍵字：魏建功 國語運動 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文化重建 台灣接管計劃

一、前言

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日本戰敗，台灣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再度歸屬中國（中華民國）版圖。長達半世紀的殖民統治期間，日本殖民當局強力推行同化政策，利用國家機器將日本文化移植台灣，透過各級學校教育將日本國家意識與日本國民意識強加灌輸予台灣青少年。此同化政策自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更是變本加厲，日人在台進一步推行皇民化運動，禁止中文報紙刊物，在全台各地設置皇民鍊成所，企圖以法西斯式的軍國主義思想將台灣青少年塑成「皇民」。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有台灣人¹認同了日本，亦是極其自然之事。關於台灣人的日本化，作家葉石濤（1925~）回憶戰爭結束時，他甚至連台灣語也不會說，因而斷言當時，台灣有三分之二的人口已經日本化了²。這個數字儘管只是他個人的主觀感受，卻在相當程度上提示了台灣戰後初期的社會情況。

根據推算，二次大戰結束前台灣的日語普及率約為70%，當時台灣的人口約600萬，故日語的使用人口至少有420萬³。因此，戰後，台灣雖然歸屬中國，基本上可以說仍屬於日語文化圈內。當時台灣人的言語狀況，時任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台灣籍的吳守禮曾詳細的指出「台灣人的語言層可以分做三階段。就是老年、中年、少年。老年級，除了五十年來沒有機會學

- 1 本文為了重回台灣戰後初期當時的歷史現場並按照當時的稱法，將1945年台灣歸屬中國版圖之前，居住於台灣的住民（包括福建系、客家系、原住民）一律稱之為台灣人。為了與此作區隔，將1945年以後，從大陸來台者，稱為中國人。兩者皆不是政治用語。根據台灣戰後隔年1946年民政廳的統計數字，當時台灣的總人口有609萬860人，其中台灣人有605萬6139人（包括8萬8741人的原住民），佔總人口的99.48%。而中國人只有3萬1721人，佔總人口的0.52%。《台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66年，頁42，頁122。
- 2 許雪姬，〈台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以二二八事件前後為例〉《思與言》第29卷第4期（台北：思與言雜誌社，1991年12月），頁158。
- 3 張良澤「台灣に生き残った日本語——『國語』教育より論ずる」『中國語研究』第22號，采華書林，1983年6月，頁17。

日本語的一部分不用提以外，智識人的話語雖然大都是台灣話，生活語也是台灣話。但是語彙裏已經滲入不少的日本語和語法了。中年級，除了一部分人沒有熟習日本話，大都能操日本話，看日本書寫日文，有的更因受的是日本教育，所以走思路作思想都用日本語的語法。這一層的人，有的雖然會說一口還很流利的母語〔指台灣話——筆者按〕可恰因為母語已經由社會上退到家庭的一角落，他們不得不用日語想東西。台灣話的根幹雖沒有搖動，枝葉的作用已經變了。少年級這一層，不但學會了日本語言，有的簡直不會說台灣話，實際上最難脫離日本語的一層⁴。」語言問題尚且如此，文化問題自不待言。

在近代亞洲國民國家（nation state）的形成，特別是舊殖民地諸國的情況，與西歐國民國家成立的幾個類型都不盡相同。舊殖民地在脫離帝國主義殖民統治，獨立建國後，它所面臨的困境是，先有「國家」（state），然後必須在短時間之內，將居住於其境內的多元住民「國民化」（nationlization）。換言之，它不同於nation-state，反而是state-nation。因此，由上而下的「國民建設」（nation-building）成爲首當其衝的迫切問題⁵。戰後初期的台灣，正類似這種情形。

戰後對國府而言，台灣統治的當務之急是如何將新納入「中華民國」的非「國民」——日本化的台灣人「國民化」。換言之，即是如何再度重建台灣人的國家意識與國民意識，儘快使台灣「中國化」、台灣人「中國人化

4 吳守禮，〈台灣人語言意識側面觀〉，《新生報》，「國語」第一期，1946年5月21日。

本文所謂的「台灣語」是依照當時的稱法。當時所謂台灣語，粗分為三大語系，即（一）福建語、（二）廣東話、（三）高砂語。說福建語的，約佔台灣總人口約72.83%。而廣東語的約佔13%，說高砂語的，約佔4.3%。而福建語可再出分為泉州語（佔37.7%）、漳州語（佔29.7%）、永春語（佔3.3%）、汀州語（佔0.95%）、福州語（佔0.61%）、龍巖語（佔0.36%）、興化語（佔0.21%）。廣東語可再粗分為嘉應州語（佔6.6%）、惠州語（佔3.4%）、潮州語（3%）。詳細請參照鄭啟中〈台語、日語、國語在台灣〉，《和平日報》1946年8月5日。

5 岡部達味「アジアの民族と國家——序説」『國際政治』84號，日本國際政治學會，1987年2月，頁3。

」。為達此目的，國府遂在台灣徹底推行「中國化」的文化政策，展開一連串利用國家權力，人為的由上而下，由外而內的「文化重建」（cultural reconstruction）工作，破除台灣的日本文化迷咒，催化台灣人的國族認同。

本文即在探討戰後國府的台灣「文化重建」工作中的一環——國語（北京語）⁶運動的執行過程，換言之，即從戰後的台灣「文化重建」工作來理解國語運動，同時也探討中國著名語言學家魏建功在此國語運動中扮演的角色。

二、戰後初期台灣「文化重建」政策

（一）「台灣接管計劃綱要」

日本戰敗前的1943年11月，美國總統羅斯福為防止中國脫離同盟國陣線單獨與日本談和，一方面為藉中國之力牽制日本，乃偕同英國首相邱吉爾邀請當時中國最高領導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召開了開羅會議。12月2日宣布的「開羅宣言」中，聲明日本戰敗後，應將滿州、台灣及澎湖列島等日本國從清國掠奪之地區，歸還中華民國。據此，蔣介石返國後隨即下達指令。

行政院秘書長張勵生與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所長王芄生，研究並擬具復台政治準備工作、組織及人事等切實辦法呈核。⁷

6 眾所周知，國府在1932年公佈了「國音常用字彙」，正式指定以北平（北京）地方之音為國音標準，中國從此有了真正法定的「國語」。詳細請參照：黎錦熙，《國語運動史綱》（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村田雄二郎「『文白』の彼方に——近代中國における國語問題」『思想』853號，岩波書店，1995年7月。

將「北京語」稱為「國語」，台灣從戰後至今一直沿用。中國大陸從50年代開始，將「國語」改稱「普通話」。

7 呂芳上，〈蔣中正先生與臺灣光復〉，《蔣中正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第五冊（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6年），頁51。

1944年4月17日，爲使台灣能夠順利接收，蔣介石更於中央設計局之下設置了台灣調查委員會。中央設計局乃是抗戰期間統率行政、軍事的最高機構——國防最高委員會的下屬機關，企劃並制訂全國的政治、經濟建設方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兼任總裁。這個新設立的台灣調查委員會中，蔣指派陳儀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則有王芃生、沈仲九、錢宗起、夏濤聲、周一鶚、以及當時流亡中國大陸的台灣人士丘念台、謝南光、黃朝琴、游彌堅、李友邦等⁸。

受任爲台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陳儀（原名陳毅，字公俠、公治，1883-1950）是浙江紹興人，曾於1902年10月赴日本留學，就讀於成城學校、陸軍測量學校，並於1908年11月自陸軍士官學校砲兵科畢業。辛亥革命後，曾擔任浙江都督府軍政司司長等職。1917年再度赴日，就讀陸軍大學，回國後於上海創業。後進入國府，歷任兵工署署長、軍政部次長、代理軍政部長、福建省主席、行政院秘書長、國家總動員會議主任等要職。戰後，由於其靈巧的政治手腕並具有留日經驗，被拔擢爲戰後初期治台機關的最高領導人——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行政長官。

台灣調查委員會成立後之首要工作，即是草擬「台灣接管計劃綱要」，該綱要遲至1945年3月23日才正式頒布。「台灣接管計劃綱要」共分第一通則、第二內政、第三外交、第四軍事、第五財政、第六金融、第七工礦商業、第八教育文化、第九交通、第十農業、第十一社會、第十二糧食、第十三司法、第十四水利、第十五衛生、第十六土地等十六大項⁹，可視爲接收台灣的藍本及戰後初期台灣的施政方案。該綱要中，牽涉到戰後台灣「文化重建」者，即第一通則的(4)及第八教育文化的(40)~(51)，列出台灣「文化重建」的基本原則及具體的實行方案如下：

8 〈台灣調查委員會工作大事記（1944年4月~1945年4月）〉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頁4-11。

9 〈台灣接管計劃綱要——34年3月14日侍奉字15493號總裁（卅四）寅元侍代電修正核定〉前揭《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頁49-57。

第一通則

- (4) 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¹⁰。

第八教育文化

- (40) 接收後改組之學校，須於短期內開課。私立學校及私營化事業如在接管期間能遵守法令，准其繼續辦理。否則，接收、改組或停辦之。
- (41) 學校接收後，應即實行左各事：
- (甲) 課程及學校行政須照法令規令。
 - (乙) 教科書用國定本或審定本。
- (42) 師範學生〔校——筆者按〕接收改組後，應特別注重教師素質及教務訓育之改進。
- (43) 國民教育及實習應依照法令積極推行。
- (44) 接管後應確定國語普及計畫，限期逐步實施。中、小學校以國語必修科，公教人員應首先遵用國語。各地方原設之日語講習所應即改為國語講習所，並先訓練國語師資。
- (45) 各級教員、社教機關及其他從事業之人員，除敵國人民（但在專科以上之學校必要時得予留用）及有違法行為者外，均予留用，但教員須舉行甄審，合格者給予證書。
- (46) 各級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廣播電臺、電影製片廠、放映場等之設置與經費，接管後以不變動為原則，但須按照分區設校及普及教育原則妥為規劃。
- (47) 日本佔領時強迫服兵役之台籍學生，應依其志願與程度予以復學或轉學之便利。其以公費資送國外之台籍學生，得斟酌情形，使其繼續留學。

10 同上，頁49。

- （48）日本最近在各地設立之練成所，應一律解散。
- （49）派遣人員赴各省參觀，選派中等學校畢業生入各省專科以上之學校肄業，並多聘學者到台講學。
- （50）設置省訓練團、縣訓練所，分別訓練公教人員、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並在各級學校開辦成人班、婦女班、普及國民訓練，以灌輸民族意識及本黨主義。
- （51）日本佔領時印行之書刊、電影片等，其有詆毀本國、本黨或曲解歷史者，概予銷毀。一面專設編譯機關，編輯教科參考及必要之書籍圖表。¹¹

上列綱要，簡言之，第一通則之（4）所陳述的基本原則，是透過文化教育的力量一掃台灣的日本文化、強化民族意識，以達成中國化。第八教育文化之（40）～（51）則是完成此一目的的具體文化重建措施。而如何執行國語運動則具體的列在第八教育文化的第（44）項。從上述也能得知，台灣的「文化重建」政策早於戰爭結束前五個月，已作好諸般準備。

（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文化重建」政策

1945年8月29日，台灣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儀被任命為戰後初期台灣的最高統治機關——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行政長官。由於時間緊迫，國府於8月31日未經立法程序即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發布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作為「國民政府訓令」頒布後，立即於重慶設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事處」。9月7日，國府又任命陳儀兼任台灣省警備總司令。9月20日，經立法後，國府終於正式公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¹²以替代8月31日臨時公佈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成為接收台灣

11 同上，頁53-54。

12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詳細請參照：《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一卷第一期，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1945年12月1日，頁1-2。

後政治制度重建的法律依據。

戰後初期在台施行的行政長官公署特別行政體制，具有兩項特徵。其一為「軍政一元化」，直接表現在陳儀兼任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行政長官與臺灣警備總司令一事上；第二是「專制行政與委任立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乃是為重建台灣的政治制度而設，有別於中國各省所採行的省政府委員合議制；在行政長官公署制，國府授與行政長官特別的權限，在行政上具獨斷性。「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一條：「台灣暫設行政長官公署，隸屬於行政院，置行政長官一人，依據法令總理台灣全省政務」的規定，相當明白地揭示出此一特點。另外，在台施行的法令並不直接由國民政府規定，而採「委任立法」的方式，可見於該組織條例的第二條規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台灣省單行規章」。如此，中央法令亦須經由署令發布之後始適用於台灣。行政長官在台灣也被委予絕對的立法權¹³。

陳儀於1945年10月24日抵台，次日，正式接收台灣。此時，陳儀任命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兼台灣總督安藤利吉擔任台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長。接收工作自11月開始，至翌年1946年4月完成全部的手續。

接收台灣的工作分別自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進行，當時稱為「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心理建設」。「心理建設」有時亦稱「文化建設」¹⁴。確切地說即為「文化重建」工作。

1945年12月31日，陳儀透過廣播向全島發佈「民國35年〔1946年〕度工作要領」：

13 鄭梓，《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北：新化圖書有限公司，1994年），頁149-152，頁241-243。

14 1946年12月召開的台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上，陳儀與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於開幕詞及施政報告中，首次使用了「文化建設」一詞。在此之前並無所謂「文化建設」的說法，概以「心理建設」稱之。前揭《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頁317。《台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年），頁1。

明年〔1946年〕的工作，可分政治建設、經濟建設與心理建設三大端。其原則依據經委員長〔蔣介石〕核定的「台灣接管計劃綱要」。

政治建設在實行民權主義。其要點在使政治有能，人民有權。
（略）經濟建設的要旨，在增加生產，提高生活。（略）

心理建設在發揚民族精神。而語言、文字與歷史，是民族精神的要素。台灣既然復歸中華民國，台灣同胞必須通中華民國的語言文字，懂中華民國的歷史。明年度的心理建設工作，我以為要注重於文史教育的實行與普及。我希望於一年內，全省教員學生，大概能說國語，通國文、懂國史。學校既然是中國的學校，應該不要再說日本話，再用日文課本。現在各級學校暫時應一律以國語、國文、三民主義、歷史四者為主要科目，增加時間，加緊教學。俟國語與文相當通達後，再完全依照部定的課程。現有教員將分批調受訓練。對於公務員與一般民眾，應普遍設立語文講習班之類，使其有學習的機會。¹⁵

1946年5月召開的第一屆台灣省參議會〔當時台灣的最高民意機關〕上，公署祕書長葛敬恩在「台灣省施政總報告」中，作了如下陳述：

關於今後建設台灣的方針，陳長官於去年除夕廣播時，早已有詳確的指示。我們應該努力的重心是心理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今天再把這幾個目標提一提，簡單的報告一下：

第一心理建設：我們要發揚民族精神，實行民族主義。其中頂要緊的工作是宣傳與教育。教育是走著正常軌道，循序漸進。來普遍深遠的教育我們全體國民，詳細情形當另有報告。而宣傳則對於民族

15 〈民國三十五年度工作要領——三十四年除夕廣播〉《陳長官治台言論集》第一輯（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年），頁41-45。

意識、政令法規、見聞常識等的灌輸，期其收效較速，特見重要。本省的宣傳工作，係由宣傳委員會主持，業務著重在新聞廣播、電影戲劇、圖書出版及政令宣導等工作。（略）宣傳乃是活動的速效教育，他和正常的教育配合起來，共負發揚和堅定民族精神的重大責任。

第二政治建設：政治建設的目標是民權主義的實現，即是民主政治的基礎。（略）

第三經濟建設：這是實施民生主義，是實現三民主義中最重要的工作。¹⁶

至於「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及「心理建設」的具體方案，陳儀「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方針」的報告進一步作了詳細的說明。報告中，關於1946年度「心理建設」的具體方案如下：

心理建設，在發揚中華民族精神，增強中華民族意識。此為以前日本所深惡痛嫉，嚴厲防止，而現在所十分需要者。其主要工作：第一，各校普設三民主義、國語國文與中華歷史、地理等科，加多鐘點，並專設國語推進委員會，普及國語之學習。第二，增設師範學院、師範學校，大量培養教員。第三，各級學校廣招新生，以普及同胞受教育之機會。第四，對於博物館、圖書館以及工業、農業、林業、醫學、地質等試驗、研究機構，力求充實，以加強研究工作，提高文化。第五，設置編譯館，以編輯台灣所需各種書籍並著重中小學教科書之編輯。¹⁷

從上述「公署施政方針」可以更清楚地看出當時「心理建設」的意圖，

16 前述《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頁228-230。

17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製，《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計畫》（1947年），頁4。

乃是向台灣人灌輸中國文化，促進中華民族意識——亦即中國人意識。換言之，所謂「心理建設」乃是一種中國化運動，亦即「文化重建」。

戰後初期台灣「文化重建」的具體方案，上述陳儀〈民國35年度工作要領〉，或葛敬恩〈台灣省施政總報告〉與陳儀〈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方針〉皆明顯地隨著〈台灣接管計劃綱要〉亦步亦趨，不出其規劃範圍。行政長官公署的台灣「文化重建」工作基本上是靈巧地結合宣傳與教育，透過兩者同步進行。宣傳工作是「活動的速效的教育」，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擔綱¹⁸。而教育工作是將國語、國文教育放在第一優先。國府和行政長官公署很清楚地意識到須儘快將台灣納入中國的言語秩序，接合中國的「國語」，透過「國語」儘快的將公定的中國民族主義延長到剛接收的台灣。事實上，陳儀在1945年8月29日被任命為行政長官後，隨即接受《大公報》記者訪問時，就明確表示「本人到台灣後，擬先著手國語及國文的教授，務期達到使台胞明白了祖國文化之目的¹⁹。」當時執掌台灣省教育行政的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也不諱言「本省光復之後，教育上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如何施行國語教育」²⁰，對此，陳儀行使其立法權，發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設立「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聘請國府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魏建功赴台擔任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戰後台灣的國語運動。

三、魏建功的赴台

（一）戰後初期國語學習情況

戰後初期台灣人學習國語的情況，其後任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副主任

18 詳細請參考：拙著，《台灣文化再構築の光と影1945-1947》第二章〈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の役割〉，創土社，1999年，頁35-51。

19 《大公報》1945年9月2日。

20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台灣一年來之教育》（宣傳委員會發行，1946年），頁97。

委員的何容（1903-1990）有一段寶貴的證言。

剛光復以後的幾個月中，在台灣社會上，國語的學習和傳授，就狂熱的展開，並且以游擊姿態出現了。一般人都熱烈的學習國語，有的是由於純粹的「祖國熱」（純潔得可敬可愛）。有的是由於「要為祖國服務」（理智得可欽可佩），當然也有的是由於「想做新官僚」（投機得可驚可懼）。連尚未遣送的日本人都偷偷的在家中讀〈華語急就篇〉。台灣學習國語的空氣這樣濃厚，於是讀「天地玄黃」的書房，有許多恢復了；抗戰期中被日人從淪陷區請來訓練特務和通譯的「教官話」的人，也趁機傳習「北京語」，算是為國效力了；也有人在市場的屋簷角掛上一面小黑板就傳習幾句會話，以便向圍攏來臨時學員收臨時學費，真可算是「五花八門」無巧不有了。²¹

這段敘述生動的描繪了當時台灣學習國語的熱潮與目的，也反映了當時的真實情況。而最重要的是，學習國語的教科書呢？何容又指出當時：

國語書籍大量出版，中國人編的也有，日本人編的也有，通的也有，不通的也有，內容妥善的也有，意識欠妥的也有，依舊標準注音的也有，用假名注音的也有。「有」總該比「沒有」好，然而無政府狀態的「有」，真使人不能不承認是會發生壞影響的。真叫人「啼笑皆非」。²²

根據筆者的調查，國府接收台灣後至1946年4月2日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成立之前，民間出版流傳的國語教科書有以下數種（按照出版先後順序排列）。

21 何容等編撰，《台灣之國語運動》（台灣省教育廳，1948年），頁10。

22 同上，頁11。

1. 神谷衡平、清水元助合著，《標準中華國語教科書 初級篇》（台北：台灣文化印書館，1945年10月30日）。
2. 香坂順一著，《華語自修書》第一卷（台北三省堂，1945年11月10日）。
3. 薛瑞麟著，《訂正改版 最新國語教本（基礎篇）》（台南：崇文書居，1945年11月10日）。
4. 王真人著，《最新國語教本》（台北：大同書局，1945年11月22日）。
5. 魏賢坤編集，《初級簡易國語作文法》第一卷（台中：泉安行，1945年12月10日）。
6. 中央出版部編集係編，《中國語會話教科書》上卷（台中：中央書局，1945年12月12日）。
7. 馬國英著，《各學校・講習會適用 國語交際會話》（台北：光華出版公司，1945年12月）。
8. 香坂順一著，《華語自修書》第二卷（台北：台灣三省堂，1946年1月10日）。
9. 宮越健三郎、杉武夫合著《國語基礎會話》（台北：台灣三省堂，1946年1月5日）。
10. 南友國語研究會編，北平何崔淑芬女士校訂，《精選時用國語會話》（台南：南友國語研究會，1946年1月）。
11. 香坂順一著，《華語自修書》第三卷（台北：台灣三省堂，1946年2月15日）。

從上述一覽表，能夠清楚了解當時國語教科書的出版流傳可以說是遍佈全省——台北、台中、台南，從北到南都瀰漫著國語學習熱潮。而台灣甫從日本解放時，爲了應付急需的國語教科書，首先即將戰前日本人學習中國語的教科書——1923年（大正12年）出版，由東京外國語學校教授神谷衡平、清水元助合著的《標準中華國語教科書 初級篇》在台灣改訂翻印出版，其

漢字發音是採用羅馬字的韋式（Wade）表記法。上述一覽表的9.《國語基礎會話》，也是翻印戰前東京外國語學校教授宮越健三郎、杉武夫的合著出版，漢字發音則是韋氏表記法與注音符號並列。而一覽表的2. 8. 11.《華語自修書》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的作者，則是戰前曾來台任台北經濟專門學校（設立於1919年，原名台北高等商業學校，1944年改名台北經濟專門學校，畢業生除了台灣外，並派赴朝鮮、中國各通商口岸及南洋方面活躍）的中國語教授香坂順一，當時香坂還被留用在台灣，將其戰前舊著增補出版，而漢字發音則是採用韋氏、其東京外國語學校時代的老師宮越健三郎創的假名注音以及注音符號，三種並列。香坂的漢字發音表記方式，在當時台灣人尚未習慣熟悉注音符號之前，也許是最合適的表記方式。

一覽表所列出的目前所能調查到的十一種戰後初期的國語教科書，日人著作就佔了五種，比例不可謂不少。而其餘六種，有的是改訂翻印中國國內出版的《北京官話大成》，如一覽表之3.；有的是由台灣人自組的國語研究會自行編輯，再請來台中國人校訂出版，如一覽表之5.；或是將中國國內出版的國語教科書在台灣重印，如一覽表之7.；或是台灣本地出版社編輯出版，如一覽表之6.。而上述教科書之漢字發音表記方式，除了一覽表4.、7.、10.只採用注音符號以外，餘則分別是注音符號、韋式、假名並列（如一覽表之2.8.11.），或注音符號、韋氏並列（如一覽表之6.），或只用假名表記（如一覽表之5.）。

從上述何容的證言，以及筆者調查的國語教科書實際出版情況，和前言中已述及的吳守禮的指摘，我們應當能夠理解戰後初期台灣的語言情況——還處於日本語文化圈和一種學習國語的無政府狀態下，魏建功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抵台。

（二）魏建功的赴台

魏建功（1901-1980），字天行，江蘇省如皋縣（今海安縣）出身。1911年入如皋第一高等小學，1914年入南通省立第七中學，1919年考入北京

大學文預科乙部，1921年轉入北京大學文本科中國文學系。1922年大學二年級時曾選修魯迅之「中國文學史」，在學期間曾以健攻、天行、山鬼、康龍、文狸等筆名，在《猛進》、《語絲》、《政治生活》等刊物發表文章。1923年。與潘梓年、鏐金源、夏德儀、李浩然、施之瀛等創辦《江蘇清議》，批評軍閥官僚政治。1925年，發起創辦黎明中學，邀請魯迅到校兼課，同年加入中國共產黨（1926年退出）並自北京大學畢業，留校任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助教，協助劉復的「語音樂律實驗室」工作。1927年，赴朝鮮漢城，擔任京城帝國大學中國語教師，翌年，返北京大學任中國文學系助教，後升任副教授、教授。1928年，任「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並與黎錦熙等籌編《中國大辭典》。1935年5月，國府裁撤「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8月，改設「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任委員兼常務委員，同年出版三十萬言力作《古音系研究》。1937年，抗日戰爭爆發後，該委員會工作陷於停頓，隨北京大學南遷，歷任長沙臨時大學、昆明西南聯合大學教授。1940年，任四川白沙國立編譯館專任編輯，選編《大學國文教科書》，同年6月，國府在重慶恢復「國語推行委員會」，又被任為委員兼常務委員，7月，教育部召開國語推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推定由黎錦熙、盧前、魏建功等三委員準照國音，編訂《中國新韻》，1941年10月，經國府頒布為國家韻書，沿用至今。1942年，任四川白沙西南女子師範學院中國文學系教授兼國語專修科主任、教務主任，至抗戰勝利²³。

前面已經提到早在1944年4月，國府即開始準備台灣接收的工作，除了設立台灣調查委員會負責籌畫以外，同年11月，還在專門訓練國府高層幹部的中央訓練團開辦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台灣接收工作人員。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也參加了台灣調查委員會的研究設計工作，並參與了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的指導工作，魏建功與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專任委員蕭家霖皆

23 關於魏建功的生平主要係參考：魏至（魏建功之長公子），〈魏建功傳略〉（魏至提供）。與關志昌，〈魏建功〉，《民國人物小傳》第六冊（台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84年）頁475-478。

被聘為台灣調查委員會兼任專門委員，並在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講授語文教育諸問題。

抗日戰爭勝利後，魏建功立即受邀前往台灣擔任「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戰後台灣的國語運動工作。關於赴台經過，魏建功本人也曾自述：

抗戰勝利，台灣光復。台灣在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下五十年，一般社會已經有許多人不能講用祖國語言，尤其是知識份子，只能應用日本語。勝利前夕，偽國民政府派陳儀籌備接收工作，把推行國語訂做一項重要工作。籌備接收工作教育方面負責的是趙迺傳（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第一任處長），推行國語的工作系屬在教育方面，趙輾轉通過女子師範學院院長謝循初約我擔任。（略）大約是1944年下半年趙託謝來約的。1945年上半年偽政府在中央訓練團開辦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趙主持教育組，設有國語教學科目，我和女師學院國語專修科教師王玉川同去講過課。這個訓練班的人後來都是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的工作人員。（略）

我被趙迺傳約往台灣，當然是因為我與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有關係，但是並沒有從教育部國語會來接洽。這件事應該由教育部國語會支持，我就把它提出，和蕭家霖（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專任委員）商量安排人力。我以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身份和另外兩個國語會成員何容（駐會委員）王炬（工作人員）作為台灣借調的關係去台。²⁴

從魏建功的自述，可知他的赴台是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直接邀他去的。台灣接收前，魏建功即被聘為台灣調查委員會兼任專門委員，參與了

24 根據魏至所提供的魏建功未刊遺稿。

台灣接收的設計籌畫工作，同時也在訓練台灣接收工作人員的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講授關於台灣接收後的國語教學問題。因此，台灣甫接收後，立即被邀前往台灣，負責戰後台灣的國語推行工作乃是極其自然之事。

四、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的設立

（一）魏建功的構想

魏建功於1946年1月底抵達台北，當時台灣的語言情況，前面已提及是處在日本語文化圈——老年人雖還使用台灣話，但是語彙已經滲入不少日本語和語法，中年人大都講日本話、看日文書寫日文，甚至用日本語思考，台灣話雖還會說，但只在家裡使用，而青年人有的甚至不會說台灣話了，很難脫離日本話。而戰後，台灣人也意識到非學習國語不行了，但是台灣人學習國語的情況，一如前述是處於無政府狀態下。

魏建功赴台後，隨即察覺上述問題，除了展開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籌備工作外，還展開旺盛的文筆活動，闡述在台灣推行國語的意義、方針與方法，魏建功台灣時代的著作，根據筆者的調查，列表於下。

魏建功台灣時代著作年表（未定稿）

1946年1月29日 抵台

2月10日〈國語運動在台灣的意義〉，《人民導報》

2月28日〈「國語運動在台灣的意義」申解〉，《現代周刊》第一卷第九期

3月17日〈國語文化凝結性〉，《新生報》

3月31日〈台語音系還魂說〉，《現代週刊》第一卷第十二期。

5月6日〈國語的德性〉，《新生報》

5月21日〈國語運動綱領〉，《新生報》「國語」第一期。

5月28日〈何以要提倡從台灣話學習國語〉，《新生報》「國語

」第二期。

6月4日 〈國語的四大涵義〉，《新生報》「國語」第三期。

6月25日 〈台語即是國語的一種〉，《新生報》「國語」第六期。

7月16日 〈談注音符號教學方法〉，《新生報》「國語」第九期。

〈學國語應該注意的事情〉，《新生報》「國語」第九期。

7月20日 〈怎樣從台灣話學國語〉，《現代週刊》第二卷第七、八期合刊。

7月30日 〈國語辭典裡所增收的音〉，《新生報》「國語」第十一期。

〈台灣語音受日本語影響的情形〉，《新生報》「國語」第十一期。

〈日本人傳訛了我們的國音〉，《新生報》「國語」第十一期。

8月14日 〈國語常用「輕聲」字〉（上），《現代週刊》第二卷第九期。

8月28日 〈國語常用「輕聲」字〉（下），《現代週刊》第二卷第九期。

8月28日 〈學習國語應重方法〉，《新生報》「國語」第十五期。

9月27日 〈關於交際語〉，《新生報》「國語」第十八期。

1947年？月 〈國語通訊書端〉《國語通訊》創刊號（未註明出版日期）

？月 〈通訊二則〉（與邵月琴合撰）《國語通訊》第二期（未註明出版日期）。

1948年3月18日 王玉川，〈《國語說話教材及教法》序〉。

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國語說話教材及教法》。

魏建功於1947年6月辭去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曾爲了甄選國語推行員，於1946年9月～1947年3月，離開台灣前往北京，且在短期間寫了21篇與台灣的國語推行工作有關的論文。

魏建功一抵台後，在一篇題爲〈「國語運動在台灣的意義」申解〉的文章中即開宗明義地告訴台灣人，什麼是國語？

中華民國人民共同採用的一種標準的語言是國語，國語是國家法定的對內對外，公用的語言系統。（略）國語包括（1）代表意思的聲音叫「國音」，（2）記錄聲音的形體叫「國字」，（3）聲音形體排列組合表達出全部的思想叫「國文」²⁵

並宣示：

台灣光復了以後，推行國語的唯一意義是「恢復台灣同胞應用祖國語言聲音和組織的自由」。（略）我們要穩穩實實的清清楚楚的先把國語聲音系統的標準散佈到全台灣。這是在台灣同胞與祖國隔絕的期間，國語運動的目標，傳習國音——「統一國語」的基礎。我們還有一個目標，也可說是期望統一國語的效果「言文一致」。（略）

所以我們在台灣的國語推行工作不僅是傳習「國音」和「認識國字」兩件事，而最主要的是「言文一致的標準與說寫」。最後，我用兩句概括的話指出國語運動在台灣的意義：文章復原由言文一致做起，解脫「文啞」〔意指不會寫中文的人——筆者按〕從文章復原下

25 魏建功〈「國語運動在台灣的意義」申解〉，《現代週刊》第一卷第九期（台北：現代週刊社，1946年2月28日），頁9。

手。26

因此，可以理解魏建功在台灣推行國語運動的目標是使台灣人能夠講「國音」、認「國字」、寫「國文」，他也不諱言他的最終理想是「台灣的國語運動是要把『言文一致』的實效表現出來，而使得『新文化運動』的理想也得到最後勝利」²⁷，五四以後的言文一致運動，因中國國內外政局的動盪之故，遲遲未能徹底實現。顯然的，魏建功希望中國新文化運動基本理想——言文一致，能夠率先在戰後的台灣實現。

魏建功又進一步揭示台灣省國語運動綱領是：

1. 實行台語復原，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
2. 注重國字讀音，由「孔子白」〔指台灣話讀音——筆者按〕引渡到「國音」。
3. 刷清日語句法，以國音直接讀文達成文章還原。
4. 研究詞類對照，充實語文內容建設新生國語。
5. 利用注音符號，溝通各族意志融貫中華文化。
6. 鼓勵學習心理，增進教學效能。²⁸

在這個綱領裡，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魏建功一開始就明確的主張儘快恢復台灣話，主張從台灣話與國語的對照比較作為國語學習的入門，他對當時台灣的語言現象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在一篇題為〈何以要提倡從台灣話學習國語〉的文章上，他也明白表示：

我對於台灣人學習國語的問題，認為不是一個單純語文訓練，

26 魏建功，〈國語運動在台灣的意義〉，《人民導報》1946年2月10日。

27 前揭〈「國語運動在台灣的意義」申解〉，頁12。

28 魏建功，〈國語運動綱領〉，《新生報》「國語」第一期，1946年5月21日。

卻已牽聯到文化和思路的問題。因此很懇摯而坦白的提倡台灣人要自己發揮出自己方言的應用力量。（略）受日本語五十年的浸染，教育文化上如何使得精神復原，這才是今日台灣國語推行的主要問題。²⁹

他認識到台灣人認「國字」，幾乎全是日文裡所用的漢字觀念，台灣人寫「國文」也必然深受日文語法的影響，甚至台灣人學「國語」也大半用日本人學中國語的方法——用假名注音。因此，主張先實行台語復原——精神復原——文化、思路的復原，從台灣話學習國語。在公開發表的文章〈台語即是國語的一種〉裡，他強調：

- 1.台灣語並不是「非中國語」，而所謂「國語」是指「中國標準語」。
- 2.台灣人所講的是「中國的方言」，並且與標準語系統相同。
- 3.台灣光復是回娘家，既回娘家，語言的關係與毫不相關的外國人學習情形不能一樣。
- 4.外國人學另一國家的語言是學一個記一個，我們有「方言」和「標準語」對照的關係存在，學習方法上應該有捷徑可走。³⁰

從上述可以理解魏建功認為台灣語與國語之間是有相通的脈絡，同屬一個語言系統，台灣人學習國語的入門方法是先恢復台灣話，從台灣話與國語的對照，換言之即從台灣話聲音系統裡自覺的推測國音和國語，類推著從台灣話改說成國語。魏建功的基本做法是在台灣提倡恢復台灣話，除了可以復原台灣人的文化、思路，也可以補救國語一時無法普及的缺陷，同時也可以增強應用國語的啓示。魏建功就是基於以上的認識與信念展開了台灣的國語推行工作。

29 魏建功，〈何以要提倡台灣話學習國語〉《新生報》「國語」第二期，1946年5月28日。

30 魏建功，〈台語即是國語的一種〉，《新生報》「國語」第五期，1946年6月25日。

（二）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的設立與工作內容

魏建功是於1946年1月底抵達台北，開始籌備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4月2日，行政長官陳儀發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教秘字第一五一六號」，制單行法「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³¹，正式成立了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³²，魏建功被任命為主任委員。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在行政系統上隸屬於長官公署教育處，其定位是一個主持設計研究，並協助國語教育的機構，是台灣全省國語推行的指導機關，政令的實施則由教育處執行。

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之具體工作內容，在成立隔月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工作報告」中，就很清楚的說明。

一方面對社會上私人或機關團體之傳習國語者，予以示範及協助，使其合於標準，一方面對本省語文教育問題作實驗研究以尋求有效之解決途徑，同時從各地約請國語國文教員，分發各級學校任教，並于各縣市設置國語推行所，負各地推行國語之責，其已開始工作，可綜合為下列各項：

1. 關於樹立標準

- （1）語文教材，注意本處所編國民學校暫用國語課本，中等學校暫用國語課本，均已註明語音上之輕音變音等，民眾國語讀本

31 「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照：《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頁105-102，1946年4月15日，頁107-108。

32 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	魏建功				
副主任委員	何容				
常務委員	方師鐸	李劍南	齊鐵恨	孫培良	王玉川
委員	馬學良	黎錦熙	林紹賢	龔書熾	蕭家霖
	徐敘賢	周辨明	張同光	朱兆祥	沈仲章
	曾德培	葉桐	嚴學宥	吳守禮	王潔宇
	王炬				

（前揭《台灣之國語運動》，頁15。）

，亦加注國音及方音注音符號。

(2) 國音示範廣播。(略)

(3) 編印國音標準參考書，注已編竣《國音標準彙編》第一輯付。

2.關於訓練傳習者

(1) 全省行政人員之國語訓練，由國語推行委員會派員至台灣省行政幹部訓練團講授。

(2) 本公署員工之國語訓練，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講授。(略)

(3) 本省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教員之國語訓練，由本處辦理或由各縣市分別辦理，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協助。(略)

3.關於設置推行機構者

本處計畫每一縣市設立國語推行所一所，全省共設十九所，每所設推行員三人至七人，負責傳習縣市學校教育及公務人員，並直接傳習民眾。

4.關於研究實驗者

關於本省語文教育之實施方案，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研究設計，並根據本省需要，編輯教材及參考書籍。³³

而國語推行委員會自身也說明其成立的第一年，工作上有兩個中心目標：

第一個目標是樹立標準。(略) (一) 指明國音的標準音是教育部公佈的「國音常用字彙」，並且把所有關於國音標準的材料匯集起來，編成了一本「國音標準彙編」。同時又 (二) 請一位標準人，就是本會的常務委員齊鐵恨先生，在廣播電臺作「讀音示範廣播」。(三) 我們進行的各種工作，像編輯、審查、訓練。以及 (四) 對各機關各學校舉辦的講習會、訓練班、座談會、討論會、演說競賽等等

33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工作報告（1946年5月）〉，前揭《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頁364-366。

。所做的協助輔導工作，也都是以樹立標準為中心。（五）我們經常用書面或口頭解答關於國語的詢問，也都是有關標準的問題。

第二個中心目標，是提倡恢復本省方言。本省原有的方言，雖然還沒因為被日本禁用而消滅，可是在淪陷期間，他的使用範圍已經很小了。（略）本省方言跟國語是一個系統的語言（漢語），從方言學習國語，事半功倍，假設方言消滅，學國語就和學外國語一樣困難。因此我們覺得必須恢復本省方言的使用，國語才容易進行。（略）我們製訂了注本省語音字音的「方音符號」，編寫了「國台字音對照錄」、「國台通用詞彙」、「國台對照詞彙」等書。³⁴

從上述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的工作內容，我們可以知道該委員會實際上就是戰後台灣語文教育——國語教育的執行機構，其具體作法是從中國各地招聘國語國文教員，分發各級學校任教，並負責國語傳習者——全省行政人員、國民學校、中等學校教員之國語訓練，特別在各縣市設置國語推行所，從中國各地招聘國語推行員派往推行所，負責各地方之國語推行。而國語推行之具體而微的方法——先樹立國音標準，再從方言學習國語，顯然是出自魏建功的構想。魏建功且親自撰寫國語台語讀音對照本〈注音符號十八課〉，分別將注音符號與廈門音、漳州音、泉州音、客家音對照舉例，在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編的《新生報》專欄「國語」，第二期開始連載刊出³⁵，將其構想具體落實。

魏建功主持下的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雖然有精密的籌畫和崇高的理想，但也是問題重重，例如學校普遍缺乏國語教科書，到了接收台灣一年後的

34 前揭《台灣之國語運動》，頁71-73。

35 〈注音符號十八課〉注音符號與廈門音、漳州音、泉州音一起對照，一共分九回連載（1946年5月28日～7月23日），而注音符號與客家音的對照則分五回連載（1946年8月28日～9月24日），詳細請參照上述日期的《新生報》「國語」。

〈注音符號十八課〉沒有署名作者名，據魏建功先生長公子魏至先生告知係魏建功先生親自撰寫的。

1946年10月甚至還有學校以昭和10年（1935）出版的《高等漢文》為教科書³⁶，而最重要的是擔任國語傳習的國語教師之國語水平問題和國語推行員的不足。魏建功雖然從國府教育部在抗戰期間開辦的專門培養國語工作人才的三個學校——甘肅蘭州的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語專修科、四川白沙的國立西南女子師範學員國語專修科、四川璧山的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語專修科的學員延攬來台服務。但是人數還是不夠，只好從中國各地延攬人員，經國語推行委員會予以訓練後，分派台灣各地學校。因此，國語教師的水平不一，當時就有高中學生向魏建功反應「我們學校的教師多數是由上海召集的那些人，他們都是江蘇腔調的國語，還有一小部分上課仍然操日語的本地人。所以『國語』在這裡沒法掀起它活躍的聲勢，因為真正能知道『國語』的重要性並且能說得標準的，祇有一個半人³⁷。」也有報社的社論就直接指陳當時「有些國語教師本身國語教不標準，有的是『廣東國語』，有的是『浙江國語』，甚至竟有乾脆拿上海話教國語，使學習者大大地降低了信心³⁸。」，一語道盡當時現象。

教育處當時計畫在全省十九個縣市設立十九所國語推行所，每所派推行員3人至7人，以此計算，推行員該有57人至133人。從1946年3月起，開始成立11所，派出推行員33人，到10月時，陸續增設到14所，共有推行員42人³⁹。為了甄選不足的推行員，魏建功自1946年9月到隔年1947年3月返回北京甄選國語推行員。1947年3月，魏建功返回台北時，台灣剛經歷了「二二八事件」，同年4月，國府廢止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台灣省政府，陳儀被更替，新任魏道明為省政府主席，5月，陳儀離台，魏道明赴任。隨著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原隸屬於教育處之國語推行委員會也改為獨立機

36 首峰，〈談本省語文教學〉，《新生報》（1946年10月16日）。

37 魏建功、邵月琴，〈通訊二則〉，《國語通訊》第二期（未註明出版日期），約在1947年上半年。

38 〈社論 國語推行運動的實施〉，《中華日報》1947年1月26日。

39 前揭《台灣一年來之教育》，頁100。

構，6月，魏建功辭主任委員職⁴⁰，由副主任委員何容升任主任委員，經許壽裳奔走，轉任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1948年10月，又重返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任教。

五、結語

戰後的台灣國語運動係國府接收台灣前即擬定的台灣「文化重建」工作中一環，早在台灣調查委員會時代，魏建功就以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的身分被聘為調查委員會兼任專門委員，參與台灣接收的設計籌畫工作。台灣一接收後，立即被聘為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戰後台灣的國語推行工作。魏建功在台推行國語的最終理想是希望中國新文化運動的基本理想——言文一致，能夠率先在戰後的台灣實現。國語推行委員會之具體做法是訓練國語傳習者，在全省各地設置國語推行機構——國語推行所，各置國語推行員。魏建功更將其細緻構想——樹立國音標準、從方言學習國語，意圖透過該委員會的活動予以落實。

從1946年1月末赴台籌備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4月該委員會正式成立展開活動，直到1947年6月，隨著行政長官公署改組，辭去主任委員職。魏建功在任期間雖大約只有一年半時間，而且當時的客觀環境也是困難重重，雖然無法馬上達成國府預期之工作成效。但是，他至少確立了戰後國府之台灣國語運動方針，改組後的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的1947年度工作報告中，說明其主要業務是「訓練工作（1）各縣市國語推行員集訓。（略）（2）北平來台國語工作人員短期講習。（略）（3）全省公務員語文師資講習班。（略）輔導工作（1）讀音示範廣播。（略）（2）語文教育輔導。（略

40 關於魏建功辭主任委員一職的原因，根據其自述是因「二二八運動以後，我已逐漸準備回北京大學，那是1946年冬在北京的時候，北大當局催促我回校，剛巧台灣改組省政府，教育處改教育廳，對『國語會』的態度不好，我便決心擺脫主任委員。前揭魏建功未刊遺稿。

）（3）國語問題解答。（略）編輯工作（1）國語講習用書。（略）（2）國語會話教材。（略）（3）推行國語參考用書。（略）（4）注音國語文選。（略）（5）國台〔語〕比較學習用書。（略）」⁴¹ 幾乎是延續魏建功確立的國語運動方針。即使在1949年年底，國府遷往台灣以後，此方針也大抵無甚改變。1947年6月，魏建功雖辭去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之位。但是，國府教育部仍在1948年6月命魏建功、何容二人將北平《國語小報》移台辦理，易名《國語日報》，同年10月《國語日報》創刊，魏建功被任命為社長。國府教育部且在1948年6月，於台北市成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閩台區辦事處」，魏建功被任為台北市常務委員，在台期間，他始終沒有離開過國語運動的工作。

（本文係筆者根據原發表於慶應義塾大學『法學研究』第75卷第1號〈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學研究會，2002年1月〉之日文原著改寫而成。2005.5.22誌）



41 張博宇主編，何容校訂，《台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88年），頁56-61。

參考書目

- 〈社論 國語推行運動的實施〉，《中華日報》1947年1月26日
- 《大公報》1945年9月2日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第一〇五頁至一二〇頁，1946年4月15日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一卷第一期，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1945年12月1日
- 《台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年
- 《台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66年
- 《陳長官治台言論集》第一輯（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台灣一年來之教育》宣傳委員會發行，1946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製，《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計畫》，1947年
- 何容等編撰，《台灣之國語運動》台灣省教育廳，1948年
- 吳守禮，〈台灣人語言意識側面觀〉，《新生報》，「國語」第一期，1946年5月21日。
- 呂芳上，〈蔣中正先生與臺灣光復〉，《蔣中正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第五冊，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6年
- 村田雄二郎「『文白』の彼方に——近代中國における國語問題」『思想』853號，岩波書店，1995年7月
- 首峰，〈談本省語文教學〉，《新生報》，1946年10月16日
- 岡部達味「アジアの民族と國家——序説」『國際政治』84號，日本國際政治學會，1987年2月
- 張良澤「台湾に生き残った日本語——『國語』教育より論ずる」『中國語研究』第22號，采華書林，1983年6月
- 張博宇主編，何容校訂，《台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88年
- 許雪姬，〈台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以二二八事件前後為例〉《思與言》第29卷第4期（台北：思與言雜誌社，1991年12月）
-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
- 黃英哲，《台灣文化再構築の光と影1945~1947》，東京：創土社，1999年
- 鄭啓中〈台語、日語、國語在台灣〉，《和平日報》1946年8月5日
- 鄭梓，《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北：新化圖書有限公司，1994年
- 黎錦熙，《國語運動史綱》，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
- 魏至，〈魏建功傳略〉（魏至提供）

- 魏建功，〈台語即是國語的一種〉，《新生報》「國語」第五期，1946年6月25日
- 魏建功，〈何以要提倡台灣話學習國語〉，《新生報》「國語」第二期，1946年5月28日
- 魏建功，〈國語運動在台灣的意義〉，《人民導報》1946年2月10日
- 魏建功，〈國語運動綱領〉，《新生報》「國語」第一期，1946年5月21日
- 魏建功，〈「國語運動再台灣的意義」申解〉，《現代週刊》第一卷第九期，台北：現代週刊社，1946年2月28日
- 魏建功、邵月琴，〈通訊二則〉，《國語通訊》第二期（未註明出版日期）
- 關志昌，〈魏建功〉，《民國人物小傳》第六冊，台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84年

